

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校警退職金計算單

姓名：湯家銘 職稱：校警 出生年月日：52年03月16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64****

退休日期：114年6月4日

職務	適用依據	年資	計算方式
1 警衛	適用工友管理要點（前身為事務管理規則）	無	◆ 法規： 一、依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：校警曾任各校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者，於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，如年資未滿30年，得採計警衛（支領技工待遇）年資，另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核給退職金、資遣費或撫卹金，最高總年資以30年為限。 二、工友管理要點第25條：每半年1個基數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。 ◆ 公式： 一、退休金=(月工餉+本人實物代金)*基數 二、退休補償金=(月工餉*15%)*基數(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)(角以下無條件進位為元) ◆ 計算： 一、基數：0個基數 二、退休金=0元(A) 三、退休補償金=0元(B)
2 校警	臺北市立中小學校警員設置管理辦法 適用勞基法前年資 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 適用勞基法後年資	1. 兵役年資： 71.06.01-73.11.05 (計2年0月0日) 2. 校警年資： 82.06.14-114.06.03 (計31年11月21日) 3. 年資總計 合計33年11月21日	◆ 法規： 一、依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10條第1項：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1個基數，未滿半年者，以半年計，滿半年以上未滿1年者，以1年計。 二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3月6日北市教人字第10133058700號函及106年2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1614300號函，97年1月1日至退休日前一日之退休金，維持前開退休金給與標準，並核補前、後制度差額。 三、依臺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校警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服務年資，各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，向勞工保險局辦理提繳退休金。 ◆ 公式：(月支薪額+本人實物代金)*基數 ◆ 計算： 一、基數：34*2=68個基數 二、退休金：(35,010+930)*68=2,443,920元(C) ◆ 勞退基金：97年1月至114年5月個人帳戶雇主提繳金額(湯員親洽勞保局查詢)：新台幣655,493元(D) ◆ 勞退基金個人帳戶之退休金，由退休人員自行向勞保局申請支領。
退休金核算			(A)+(B)+(C)-(D)=實發金額
實發金額(新台幣)			0+0+2,443,920-655,493=1,788,427 (元)

退休人員簽名：

湯家銘

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